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1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3月23日任期届满, 但鉴于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决定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王其文先生、朱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徐志刚先生、公志光先生、张焕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即将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徐向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独立董事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二。《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4年 6 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14 年 7 月 10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登载于 2014年 6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一: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张海燕,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烟台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龙口市商会副会长,2007年被评为龙口市十大杰出青年,2008年被评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2009年被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2013年被评为山东省最具影响力十大女企业家、烟台市敬老文明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山东省铸造行业杰出企业家。历任龙口港务局会计、隆基集团会计、隆基集团财务科科长、隆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海燕女士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16.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04.51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乔敏,男,193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烟台市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2009年被中国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评为中国改革创新风云人物。历任龙口市红光村主管会计、龙口市红光村委副书记、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厂长、董事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乔敏先生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84.89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少华,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三泵总厂机修车间主任、三泵总厂模具车间主任、三泵总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隆基三泵副总经理、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董事、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隆基精确制动副总经理、隆基制动毂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其文,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龙口汽车站,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厂长助理,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基集团董事、副总裁兼市场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其文先生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5.44%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4.39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志刚,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先后供职于山东龙口玻璃厂、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历任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焕平,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供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山东省财政学校、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党委书记,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志光,男,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先后供职于山东大学,历任山东大学教工,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14,940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29,880万元人民币。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9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1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14年3月23日任期届满, 但鉴于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决定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赵言东先生、王忠年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呼国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

赵言东先生简历

赵言东,男,195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车间主任、生产办公室主任,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赵言东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忠年先生简历

王忠年,男,1962年1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计量科科长,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现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后勤部部长。

王忠年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5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07月0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六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01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张乔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王其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朱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张焕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审议《关于选举公志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审议《关于选举赵言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年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关于修改@公? 章程@的? 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等方式。
4、登记时间:2014年7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联 系 人:刘 建 呼国功
联系电话:0535-8881898 8842175
联系传真:0535-8881899
4、附件:
附件一: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6月19日

附件一:回执

大会回执

截止2014年7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隆基机械"(002363)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股份数×4)		
1.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燕			
1.2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乔敏			
1.3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其文			
1.4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少华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股份数×3)		
2.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志刚			
2.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焕平			
2.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志光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股份数×2)		
3.1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赵言东			
3.2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忠年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其中议案1、2、3在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个议案中股东的有效表决总票数=股东持股数×该议案候选人人数,请在空格内逐项填写投票数。在对议案4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26,950.26	26,950.26
2	隆基步德威制动钳项目	5,400.00	5,400.00
合计		32,350.26	32,350.26

1、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4,464,687.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 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及"年产 1 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将"年产 1 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年产 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所生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的生产能力。

5、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 2014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96,818,755.32元,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638,601.59元,扣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 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0,322,446.2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当前汽车市场环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制定的项目投资安排,截至目前,专户中共有闲置募集资金100,322,446.27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基机械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隆基机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上海市金山区轮滑球馆召开。本公司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亿股。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9
H股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30,030,1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5,485,745,542
H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3,444,284,6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9%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9%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治卿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治卿先生、副董事长吴海君先生、董事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先生、蔡廷基先生、张逸民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李鸿根先生、张建平先生、雷典武先生、项汉银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监事会主席张剑波先生、监事左强先生、李晓霞女士、翟亚林先生、王立群先生,独立监事陈信元先生、周耘农先生出席了会议;候任董事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莫正林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张经明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

1、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846,894	640,457	99.99%

*赞成比例指赞成的股数占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2、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591,494	895,857	99.99%

3、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891,894	595,457	99.99%

4、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6,988,694	1,498,657	99.98%

5、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920,194	567,157	99.99%

6、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857,719	629,632	99.99%

7、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投票情况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A.王治卿	6,423,163,864	55,173,964	99.15%
B.吴海君	6,076,314,180	400,949,910	93.81%
C.高金平	6,076,293,157	400,985,437	93.81%
D.叶国华	5,874,605,654	603,740,940	90.68%
E.金强	6,076,323,157	400,955,437	93.81%
F.郭晓军	6,076,323,157	400,955,437	93.81%
G.雷典武	6,033,463,909	443,814,685	93.15%
H.莫正林	6,033,482,909	443,795,685	93.15%

(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投票情况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A.沈立强	6,033,804,209	444,544,235	93.14%
B.金明达	6,475,081,394	3,267,050	99.95%
C.蔡廷基	6,476,086,594	2,261,850	99.97%
D.张逸民	6,476,071,594	2,269,450	99.97%

8、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投票情况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A.翟亚林	6,475,663,608	2,431,996	99.96%
B.王立群	6,452,963,291	25,646,254	99.60%
C.陈信元	6,476,372,344	2,237,482	99.97%
D.周耘农	6,476,351,794	2,257,874	99.97%

以上为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决议。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选举董事及监事

经股东于会议表决,第八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及重选均获本公司股东正式批准。自会议之日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委任正式生效。

第八届董事的履历谨请参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或于2014年4月30日发给H股股东的股东通函。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鸿根先生、张建平先生及项汉银先生的任期已届满。本公司谨此感谢彼等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

经会议表决,第八届监事会所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重选均获本公司股东正式批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剑波、左强、李晓霞也已获本公司职工民主管理机构选举通过。自会议之日起,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委任正式生效。

第八届监事的履历谨请参见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履历同时载于2014年4月30日发给H股股东的股东通函。

四、对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发的说明

(一)根据本公司章程第211条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计价向股东宣派股利。A股之股利以人民币支付,H股之股利则以港币支付,股利的折算公式如下:

股利人民币额
以港币计价的股利折算价=
股利宣派前一个公历星期在中国外
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

就向本公司H股股东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末期股利")而言,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港币中间价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所有填妥之H股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H股股东请注意:有关派发末期股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载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或于2014年4月30日发给H股股东的通函。

(二)本公司将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并会将已宣派的H股之末期股利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本公司H股股东。付款代理人将于2014年7月18日或左右将H股之末期股利支付予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并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当日将有关股利寄发。

(三)有关A股2013年度股利的派发方法另行公告。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东(即原非流通股A股股份)请注意: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末期股利,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持有人及时办理指定交易等相关手续,以便及时获得现金分红。

五、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高巍律师、霍婉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十二位,实到董事10位。董事雷典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因公未能出席会议,雷典武先生授予王治卿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沈立强先生授予蔡廷基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王治卿为公司董事长,吴海君、高金平为公司副董事长。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王治卿、吴海君、高金平、叶国华、金强、郭晓军为公司执行董事。

决议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王治卿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聘任高金平、金强、郭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总经理同期;聘任叶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总经理同期。

决议四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唐伟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为止;聘任吴宇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为止;聘任唐伟忠为董事会秘书室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为止;聘任林敏杰为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为止。

决议五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沈立强、金明达为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蔡廷基为审核委员会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明达、沈立强,执行董事叶国华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金明达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王治卿、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金明达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治卿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决议六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王治卿、唐伟忠为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的授权代表,林敏杰、吴宇红为替任人。

独立董事沈立强、金明达、蔡廷基、张逸民对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1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张剑波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聘任左强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6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一)代销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4207)、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4209)。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

(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B类基金代码:000245)。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平安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级差为人民币100元及其整数倍。

2、基金转换业务中,同只基金的不同级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开放期开通转换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平安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季加利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0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季加利理财A	天弘季加利理财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0	00067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5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49户		
份额级别		天弘季加利理财A	天弘季加利理财B	天弘季加利理财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6,715,541.85	85,000,000.00	711,715,541.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878.73	5,040.00	52,918.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6,715,541.85	85,000,000.00	711,715,541.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878.73	5,040.00	52,918.73
	合计	626,763,420.58	85,005,040.00	711,768,460.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6月18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者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本基金将进入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